

學生修業規定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48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	32 學分/35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	16 學分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 32/35(學分/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寵物美容工作實務		1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
寵物基礎造型實務			2/2							
動物解剖與生理學			2/2							
寵物美容技術(二)				2/3						
動物營養學概論				2/2						
獸醫學術語					2/2					
動物組織病理學					2/2					
進階寵物美容技術					2/3					
寵物美容時尚造型實務						2/2				
動物疾病檢測技術						2/2				
創業管理與產業行銷企劃						2/2				
貓美容基礎實務							3/3			
寵物美容萌寵型實務							2/2			
門市服務								2/2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				2/2	
小計		3/4	4/4	4/5	6/7	6/6	5/5	2/2	2/2	
(三) 選修 16 學分					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 16 學分										
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

(1130321)動物保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30410)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30430)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動物保健系
副主任劉獻岳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
副院長林永昌動物保健系
主任林永昌醫療健康學院
院長林佳靜